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96號

原告 普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 蕭福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韋德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8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